



法巴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 : 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esperange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 : B 33363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股東通告

A 部份

以下變動將於 2014 年 5 月 2 日生效，並將在適當時間納入下一版本的香港銷售文件：

投資政策

中國在岸投資市場佔大中華投資市場總市值的重大份額。透過指定用於法巴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QFII) 新額度，以下子基金的基金經理致力增加投資於該在岸中國投資市場，因為預期該市場將可提供參與更多中國增長動力相關環節及為組合分散投資。

現有基金章程的現行投資政策	納入新基金章程的經修訂投資政策
<p>法巴亞洲可換股債券基金</p> <p>子基金將其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可換股債券及／或被視為等同於有關債券的證券，而這些債券或證券的相關資產由在亞洲設立註冊辦事處及／或其主要營業地點，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所發行，亦投資於此類資產的衍生工具。</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或現金，亦可將資產不多於 10% 投資於 UCITS 或 UCIs。</p>	<p>法巴亞洲可換股債券基金</p> <p>子基金將其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可換股債券及／或被視為等同於有關債券的證券，而這些債券或證券的相關資產由在亞洲設立註冊辦事處及／或其主要營業地點，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所發行，亦投資於此類資產的衍生工具。</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或現金，亦可將資產不多於 10% 投資於 UCITS 或 UCIs。</p> <p>子基金（透過直接及間接投資）投資於中國內地股票及債務證券的整體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 30%。</p>
<p>法巴全球可換股債券基金</p> <p>子基金將其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相關股票由企業所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或類似債券，亦投資於此類資產的金融衍生工具。</p> <p>經理致力在可換股債券的債券特點及對相關股票的依賴性之間取得平衡。就這方面而言，子基金將藉債券孳息獲利，並對相關股票的表現敏感。</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金融衍生工具或現金，亦可將資產不多於 10% 投資於 UCITS 或 UCI。</p> <p>在對沖後，子基金對歐元以外的貨幣投資不得超過 5%。</p>	<p>法巴全球可換股債券基金</p> <p>子基金將其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相關股票由企業所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或類似債券，亦投資於此類資產的金融衍生工具。</p> <p>經理致力在可換股債券的債券特點及對相關股票的依賴性之間取得平衡。就這方面而言，子基金將藉債券孳息獲利，並對相關股票的表現敏感。</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金融衍生工具或現金，亦可將資產不多於 10% 投資於 UCITS 或 UCI。</p> <p>在對沖後，子基金對歐元以外的貨幣投資不得超過 25%。</p>



法巴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 : 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esperange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 : B 33363

	<p>子基金可為對沖及投資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¹</p> <p>子基金（透過直接及間接投資）投資於中國內地股票及債務證券的整體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 30%。</p>
法巴金磚四國股票基金	<p>法巴金磚四國股票基金</p> <p>子基金將其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在巴西、俄羅斯、印度、中國、香港及／或台灣設立註冊辦事處及／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所發行的股票及／或被視為等同於股票的證券，亦投資於此類資產的衍生工具。</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及／或現金，亦可將資產不多於 15%投資於任何類型債務證券及將資產不多於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p> <p>子基金（透過直接及間接投資）投資於中國 A 股（於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僅供中國私人投資者買賣的人民幣計值股份）及中國 B 股（於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僅供海外投資者買賣的外幣計值股份）的總投資比重均不得多於其資產的 10%，而子基金目前並無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p>
法巴中國股票基金	<p>法巴中國股票基金</p> <p>子基金將其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在中國、香港或台灣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的股份或其他類似證券，亦投資於此類資產的金融衍生工具。</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金融衍生工具或現金，亦可將資產不多於 15%投資於任何類型債務證券及將資產不多於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p> <p>子基金（透過直接及間接投資）投資於中國 A 股（於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僅供中國私人投資者買賣的人民幣計值股份）及中國 B 股（於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僅供海外投資者買賣的外幣計值股份）的總投資比重均不得多於其資產的 10%。子基金目前並無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p>

¹ 為免生疑問，我們擬在基金章程內明確指明子基金可能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投資目的。此為加強披露以反映目前的做法。子基金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程度並無改變。



法巴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esperange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中國內地股票及債務證券」是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交易的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中國 A 股（於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僅供中國或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買賣的人民幣計值股份）、中國 B 股（於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僅供外國投資者買賣的外幣計值股份）及／或任何其他以人民幣發行或結算的股票及債務證券及／或與該等證券掛鉤的參與票據。概不包括中國 H 股（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以港元上市的股份）。「中國內地股票及債務證券」的定義將載於基金章程「詞彙」部份。

為免生疑問，投資者應注意：

- 「直接投資」是指利用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額度投資於中國內地股票及債務證券。
- 「間接投資」是指利用接連產品投資於中國內地股票及債務證券，主要包括參與票據，但亦可能包括與中國 A 股、中國 B 股及其他以人民幣發行或結算的股票及債務證券掛鉤的其他類似證券和工具。
- 「中國內地股票及債務證券」定義所指的「任何其他以人民幣發行或結算的股票及債務證券」是指該等只可透過 QFII 投資的在岸中國內地證券，不包括定義已提及的中國 A 股。該等證券主要包括可換股債券及定息證券（於深圳或上海交易所上市或在銀行同業市場提供），但亦可包括認股權證及基金等。

基於上述變動，子基金須承受中國證券市場及連接產品的風險。總括而言，投資於中國證券市場須承受新興市場風險，以及中國的特定風險。因此，對比投資於其他發展較成熟的市場，投資於中國所涉及的損失風險可能較高，主要由於國內的（其中包括）政治、稅務、經濟、外匯、流動性、監管、會計及報告風險較高。中國的法律及監管架構發展亦欠成熟。總括而言，對比已發展市場，中國的市場波幅較大、交投量偏低、政治及經濟較為不穩、結算與停市風險較高、政府對外國投資限制較多，而且政府對貨幣兌換和未來的匯率走勢管控亦較嚴。

投資者應注意，QFII 牌照可能被撤銷或被終止，而 QFII 的投資額度可能減少或被撤回，將對子基金價值構成負面影響。鑑於中國稅法不明朗，任何稅務撥備可能多於或不足以應付最終的中國稅務責任。因此，視乎最終稅務規則而定，投資者可能因而受惠或受累。目前，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須受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及限制所約束，投資者或須承受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的負面影響。人民幣的匯兌相關交易成本亦較高，可能對子基金價值構成負面影響。

有關建議投資於中國內地股票及債務證券的相關風險，請參閱載列於本通告附件的詳盡風險披露。

現有基金章程的現行投資政策	納入新基金章程的經修訂投資政策
<p>法巴綠色亞洲基金</p> <p>子基金將其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其科技、產品及服務為環保問題帶來可持續發展方案的企業的股份或其他類似證券，亦投資於此類資產的金融衍生工具。</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金融衍生工具或現金，亦可將資產不多於 15%投資於任何類型債</p>	<p>法巴綠色亞洲基金</p> <p>子基金將其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其科技、產品及服務為環保問題帶來可持續發展方案的企業的股份或其他類似證券，亦投資於此類資產的金融衍生工具。</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金融衍生工具或現金，亦可將資產不多於 15%投資於任何類型債</p>



法巴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esperange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務證券及將資產不多於 10% 投資於 UCITS 或 UCI。

經理將看好正在發展專注於可持續發展科技的公司。在挑選公司時，管理層將挑選代表在可持續水平與風險特性之間取得最佳平衡的公司。

子基金（透過直接及間接投資）投資於中國 A 股（於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僅供中國私人投資者買賣的人民幣計值股份）及中國 B 股（於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僅供海外投資者買賣的外幣計值股份）的總投資比重均不得多於其資產的 10%。子基金目前並無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

務證券及將資產不多於 10% 投資於 UCITS 或 UCI。

經理將看好正在發展專注於可持續發展科技的公司。在挑選公司時，管理層將挑選代表在可持續水平與風險特性之間取得最佳平衡的公司。

投資政策變動後，法巴綠色亞洲基金將不再投資於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

法巴日本股票基金

「中央處理指示」的截止時間將由「STP 指示為**估值日 (D)** 歐洲中央時間下午 4 時正或非 STP 指示為**估值日 (D)** 歐洲中央時間中午 12 時正」修訂為「STP 指示為**估值日前一日 (D-1)** 歐洲中央時間下午 4 時正或非 STP 指示為**估值日前一日 (D-1)** 歐洲中央時間中午 12 時正」：子基金的資產將按估值日的收市價估值，而非以公平價值定價。

對沖種類

「法巴全球新興市場優選債券基金」、「法巴全球新興市場本地債券基金」及「法巴美國智取基金²」的「對沖」種類將修訂為回報對沖種類「RH」，修訂後的變動如下：

對沖 (H) 種類	回報對沖 (RH) 種類
旨在就子基金投資組合的貨幣風險對沖貨幣匯兌風險（即把投資組合相關投資的貨幣風險與種類的計價貨幣作對沖）。	旨在把子基金以參考貨幣計的投資組合同報與種類的計價貨幣作對沖。

清盤或合併股份類別

除「對沖」種類外，就所有其他股份種類／類別而言，若資產跌至低於 100,000 歐元或等值，董事會保留根據法巴組織章程細則第 32 章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將其清盤或合併至另一種類／類別的權利。

²法巴美國智取基金將於 2014 年 6 月 18 日起撤回認可資格。本子基金現已不得銷售予香港的公眾人士。



法巴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 : 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esperange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 : B 33363

B 部份

分拆股份

以下分拆將納入下一版本的基金章程（2014 年 5 月），並於 2014 年 6 月 6 日生效。

子基金	ISIN 代碼	股份	分拆為	股份將如何分拆？
法巴美元政府債券基金	LU0111478441	優先 - 資本	10	每股資產淨值將 1 分為 10 股東將就每股現有股份收取 10 股新股
法巴全球通脹掛鈎債券基金	LU0249367086	優先 - 資本	10	每股資產淨值將 1 分為 10 股東將就每股現有股份收取 10 股新股
法巴亞洲可換股債券基金	LU0111466271	優先 - 資本	100	每股資產淨值將 1 分為 100 股東將就每股現有股份收取 100 股新股
法巴巴西股票基金	LU0265313147	優先 - 資本	10	每股資產淨值將 1 分為 10 股東將就每股現有股份收取 10 股新股
法巴金磚四國股票基金	LU0230664160	優先 - 資本	10	每股資產淨值將 1 分為 10 股東將就每股現有股份收取 10 股新股
法巴新興歐洲股票基金	LU0823403190	經典美元 - 資本	10	每股資產淨值將 1 分為 10 股東將就每股現有股份收取 10 股新股
法巴新興歐洲股票基金	LU0823403356	經典 - 資本	10	每股資產淨值將 1 分為 10 股東將就每股現有股份收取 10 股新股
法巴新興歐洲股票基金	LU0823403273	經典美元 - 派息	10	每股資產淨值將 1 分為 10 股東將就每股現有股份收取 10 股新股
法巴歐洲賞息股票基金	LU0111493838	優先 - 資本	10	每股資產淨值將 1 分為 10 股東將就每股現有股份收取 10 股新股
法巴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LU0111453535	優先 - 資本	100	每股資產淨值將 1 分為 100 股東將就每股現有股份收取 100 股新股
法巴美國中型企業股票基金	LU0154246218	優先 - 資本	10	每股資產淨值將 1 分為 10 股東將就每股現有股份收取 10 股新股

除收取更多股份外，概不對投資者造成任何影響。於 2014 年 6 月 6 日分拆股份後，投資者將收取新的合約票據，列明彼等持有的新股份數目。

為免在分拆股份日期的指令處理出現任何錯誤，以 2014 年 6 月 6 日資產淨值處理的認購及贖回申請將僅接納以貨幣金額提出。換言之，有關申請不得以「股份數目」提出，而任何轉換申請將不獲接納以 2014 年 6 月 6 日資產淨值處理。

C 部份

投資經理

繼於 2013 年 12 月 27 日以通告形式通知股東後，Neuflize Private Assets (NPA) S.A. 已於 2014 年 1 月 2 日（生效日期）合併至 Neuflize OBC Investissements (NOI)，後者為「法巴美國智取」子基金的新投資經理。Neuflize OBC Investissements (NOI) 並非法國巴黎銀行集團成員。



法巴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esperange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以下變動將於 2014 年 5 月 2 日生效，並將在適當時間納入下一版本的香港銷售文件：

投資顧問

土耳其投資管理公司 TEB Portföy Yönetimi A.Ş.為法國巴黎銀行集團成員，將出任「法巴新興歐洲股票」子基金的投資顧問。

俄羅斯合股公司 TKB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J.S.C.為法國巴黎銀行集團成員，現為「法巴俄羅斯股票」、「法巴俄羅斯智取股票」及「法巴金磚四國股票」子基金的投資顧問，亦將出任「法巴新興歐洲股票」子基金的投資顧問。

投資顧問僅為子基金履行顧問職務，在子基金管理方面並無任何酌情決定權。子基金或股東不會因委任投資顧問而須承擔任何額外費用。

基金章程附件 1 – 投資限制

基金章程附件 1 的文辭將作出修訂，僅以採用與 UCITS IV 指令英文版本相同的詞彙為由。因此，該修訂只屬字面上的修訂，法巴及其子基金所採取的投資限制並無因這項字面的變動而改變。

股份類別易名

名稱變動	受影響子基金
「經典－每月派息」將易名為「經典美元－每月派息」，此僅為名稱上的變動，概無任何實質變動，不會對股東構成任何影響。	法巴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法巴亞太賞息股票基金、法巴亞太房地產證券基金及法巴全球房地產證券基金
「優先－每月派息」將易名為「優先美元－每月派息」，此僅為名稱上的變動，概無任何實質變動，不會對股東構成任何影響。	法巴亞太賞息股票基金

其他更新／加強事項

- 更新「另類投資」的定義，把「具備符合基金章程第 I 冊附件 1 第 (e) 點第一段要求的另類投資策略的 UCITS/UCI」取代「對沖基金」。
- 透過 (i) 把標準普爾或惠譽的評級由「BB+至 D 級」修訂為「BBB 級以下」；(ii) 把穆迪的的評級由「Ba1 及 I 級」修訂為「Baa3 級」；以及 (iii) 指明若證券獲兩家或以上機構評級，將以其中最低的評級為準，以更新「高收益」的定義。
- 透過指明若證券獲兩家機構評級，將以兩者中最高的評級為準；若證券獲三家機構評級，將以三者中最高的兩個評級為準，以加強「投資級別」的定義。
- 更新「其他費用」的定義，以涵蓋「與監管要求有關的匯報成本（包括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EMIR〕）」。
- 於基金章程附件 2 第 1.4 段更新利用風險值方法計算整體風險的子基金在名義方法下的預期槓桿水平。就於香港獲認可的子基金而言，只有法巴全球通脹掛鈎債券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由「1.19」修訂至「2.50」。承諾法下的最高槓桿水平仍為 2.0（即資產淨值的 200%）。³

³ 承諾法下的最高槓桿水平僅為一項指標，並非法定限制。



法巴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 : 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esperange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 : B 33363

- 加強有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的披露，即於基金章程附件 2 第 1.8.4 段指明法巴的貸款代理為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法國巴黎銀行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將就其服務收取不多於總收益 20% 的費用；以及於基金章程附件 2 第 1.9.6 段披露截至基金章程日期止，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資料。
- 加強基金章程附件 3「營運及託管風險」和「通脹風險」的披露
- 於基金章程附件 3 加入有關「受 QFII 約束的中國證券投資的相關風險」的新段落，覆蓋範圍包括「稅務風險」、「市場風險」、「投資及資金調回風險」、「清盤及託管風險」、「貨幣波動風險」、「波幅風險」及「流動性風險」。這些風險的全面披露已載列於本通告上述的「投資政策」一節。

不同意本通告 A 部份及 B 部份所述變動的股東可於本通告日期起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香港時間下午六時前要求免費贖回其股份。

法巴董事會對本通告的內容的準確性負責。

若香港股東有任何疑問，請致電(852) 2533 0088 聯絡法巴香港代表法國巴黎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盧森堡，2014 年 3 月 25 日

董事會



法巴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 : 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esperange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 : B 33363

附件

稅務風險

該等投資涉及中國政府可能對外國投資者實施財政措施的風險。現時，並無於中國設立永久機構的 QFII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毋須就變現資本增值繳稅。然而，考慮到中國政府可能修訂目前法例，以徵收具追溯力的資本增值稅的風險，子基金作出撥備以繳付潛在稅項。⁴這項風險及其後的撥備將定期獲重新評估及修改。

就股息、利息及潛在的其他收入而言，已於付款時從有關來源預扣適用稅項。因此，計算資產淨值時並無作出撥備。⁵

市場風險

基於中國市場的政治和經濟狀況，準投資者應注意該等投資涉及高風險，可能影響投資價值。

投資及資金調回風險

該等投資涉及對外國投資者及對手方施加限制的風險，而且市場波幅較高，並須承受投資組合內部份投資缺乏流動性的風險。因此，某些股份可能因獲認可的外國投資者數目或外國投資者獲准投資的總額已屆限額而無法提供予子基金。此外，外國投資者把其分佔的純利、資金及股息調返外國時，可能受到限制或須經政府批准。本公司只會在認為限制可獲接受時才會進行投資。然而，概不保證未來不會施加額外的限制。

清盤及託管風險

股份由獲中國機構批准的當地分託管人持有，並存放於以取得QFII資格的實體名稱開立的賬戶，而非本公司本身的名稱。⁶

中國市場的清盤及託管體系不如已發展市場般成熟。在個別情況下，這類服務的水平可能較低，控制及監管機構的發展亦可能較不完善。這可導致的風險包括清盤過度延誤，以及現金或證券貶值使證券面對流動性問題。

託管人已同意根據其專業知識和合理謹慎地挑選、委任及監管其代理機構。在託管人於挑選、委任及監管時並無犯下任何疏忽或故意失誤的前提下，概不就其大部份在個別新興市場（包括中國）的代理機構的行為及遺漏負責。此外，託管人概不就因任何代理機構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所招致的任何虧損負責。託管銀行的責任僅包括其本身的疏忽或嚴重失誤。

若在該情況下錄得虧損，本公司將直接向發行人或持有證券的往來銀行堅持其權利。

⁴ 撥備相當於股票及固定收益證券的變現資本增值的 10%。

⁵ 子基金遵守 2009 年 1 月 23 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 QFII 支付股息、紅利、利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的規定，QFII 須就來自中國的股息和利息繳納 10% 的代扣稅款。向 QFII 分派股息或支付利息的中國居民企業將作為代扣代理，按 10% 的稅率代扣有關稅款。因此，有關稅款已由發行商從源頭扣除，並直接影響資產淨值，故毋須作出任何撥備。

⁶ QFII 相關證券將由 QFII 持有人(將為法國巴黎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和子基金的聯名賬戶持有。有關資產僅屬於相關子基金，並與投資組合經理、QFII 持有人、QFII 託管人、中國券商及其各自客戶的資產分開。



法巴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 : 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esperange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 : B 33363

貨幣波動風險

大部份該等投資及已收收入以人民幣表示。投資者應注意，有關貨幣可能突然貶值或重新估值。

波幅風險

一如其他新興市場，中國市場可能面對成交量相對偏低、長期缺乏流動性或價格顯著波動的情況。

流動性風險

中國市場的流動性低於已發展市場。投資者應注意，此為一項長線投資，而且在預期時間內可能無法隨時進行付款及贖回。鑑於中國機關已實施與 QFII 資格相關的限制，董事會可能須向中國機關申請額外的 QFII 額度或把 QFII 資產調回。有關申請的時間由中國機關酌情決定。

接連產品風險

接連產品可能並無上市，而且須受其發行所訂的條件與條款所規限。條款可能會限制發行人認購人或出售接連產品的相關證券，因而導致子基金延遲執行其投資策略。投資於接連產品可能欠缺流動性，因為接連產品並無活躍市場。

此外，子基金須承受接連產品發行人的信貸風險。投資於接連產品並不代表接連產品的持有人可享有股份的實益權益，或可向發行股份的公司提出任何申索。

相對於直接投資於同類資產的基金，透過接連產品進行投資可能產生費用，因而攤薄子基金的表現。相關股份與接連產品的計值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將影響接連產品的價值、其贖回額及分派金額。